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会议出席的董事共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公司会议由董事长王琳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定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身科技”),数羊儿传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羊儿传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出资在四川省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合资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拟定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货币出资2,04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合营公司将成为宝馨科技并表子公司。

董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全权处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设立等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办完完毕之止。

本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琳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表决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股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身科技”),数羊儿传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羊儿传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出资在四川省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合资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拟定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货币出资2,04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合营公司将成为宝馨科技并表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拟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全权处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设立等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办完完毕之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坤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3号2号楼3层302室

注册资本:2132.625万元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4.经营情况: 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身科技”),数羊儿传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羊儿传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出资在四川省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合资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拟定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货币出资2,04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合营公司将成为宝馨科技并表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拟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全权处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设立等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办完完毕之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坤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3号2号楼3层302室

注册资本:2132.625万元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4.经营情况: 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身科技”),数羊儿传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羊儿传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出资在四川省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合资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拟定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货币出资2,04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合营公司将成为宝馨科技并表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拟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全权处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设立等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办完完毕之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坤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3号2号楼3层302室

注册资本:2132.625万元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4.经营情况: 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身科技”),数羊儿传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羊儿传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出资在四川省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合资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拟定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货币出资2,04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合营公司将成为宝馨科技并表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拟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全权处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设立等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办完完毕之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股权投资:

1.公司名称: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坤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3号2号楼3层302室

注册资本:2132.625万元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4.经营情况: 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身科技”),数羊儿传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羊儿传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出资在四川省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合资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拟定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货币出资2,04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合营公司将成为宝馨科技并表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拟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全权处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设立等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办完完毕之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股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特定股东江浙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身科技”),数羊儿传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羊儿传媒”)。

2.股东名称:张美云

3.股东关系:张美云女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持股数量:4,000股

5.持股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持股比例:0.10%

7.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8.减持股份的数量:4,000股

9.减持股份的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

1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11.减持计划: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12.承诺: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3.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4.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5.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6.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7.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8.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9.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1.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2.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3.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4.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5.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6.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7.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8.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9.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0.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1.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2.减持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美云女士承诺在本公司